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2〕43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又一福生活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7E1P011

经营场所: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付村商业街A区3号1楼

经营者: 刘俊超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6月17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No：AAC530001AAF6064972）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NCP22120111111031045），显示当事人销售的沃柑经抽样检验，苯醚甲环唑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现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告知其有申请复检的权利，现场未发现被抽检批次沃柑。2022年6月29日，当事人提出复检申请，经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天津站对备份样品进行检验。2022年7月13日，复检结论显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经批准，本案于2022年7月13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销售的沃柑经抽样检验，苯醚甲环唑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苯醚甲环唑标准指标：≤0.2mg/kg，实测值：0.26 mg/kg）。经调查，2022年5月25日，当事人以6元/斤的购进单价从天津市红旗农贸综合批发市场水果区的一辆大车购进60斤被抽检批次沃柑，购货款为360元。当事人以9.9元/斤的销售单价销售了46.3斤（销售给抽检机构6.3斤、销售给消费者40斤），剩余未售出的13.7斤部分自用，其余自行销毁。当事人无法提供被抽检批次沃柑供货方的经营资质、合格报告及购进票据。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方大车的联系方式及车牌信息。当事人虽启动产品召回，但售出的沃柑已被市场消费未能召回，当事人亦没有收到不良反应的报告。本案货值金额594元，违法所得180.5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2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送达《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的情况；

3、2022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情况；

4、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送达回证、送达地址确认书；

5、《检验报告》（No：AAC530001AAF606497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NCP22120111111031045）、及检测机构相关资质，证明抽检事实；

6、《检验报告》（KQA0622004）及复检机构相关资质，证明复检事实；

7、当事人进行的原因排查、整改、召回的情况；

8、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文本节选。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2年9月22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2]43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

当事人在购进被抽检批次沃柑时，未查验沃柑供货方的经营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苯醚甲环唑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沃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本局认为，当事人积极进行涉案批次沃柑的召回，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购进被抽检批次沃柑时，未查验沃柑供货方的经营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沃柑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因用于被抽检批次沃柑经营的工具、设备还用于经营其他商品，故未进行没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没收违法所得180.57元，并给予罚款5000元。

综上，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80.57元；3、罚款5000元。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9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